

**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時，第二十一條規定內容移列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法人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二、申請前三年內，未因情節重大而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 三、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規定。</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法人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二、申請前三年內，未因情節重大而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 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本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時，第十二條規定內容移列至第十四條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三款規定。</p>
<p>第五條 (刪除)</p>	<p>第五條 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由桃園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其設置由教育局依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之。 審議會委員不得</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內容已於本條例第五條明定，爰刪除本條規定。</p>

	<p>參與實驗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p> <p>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實驗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p>	
<p>第六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u>第一項</u>各款規定。</p>	<p>第六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規定。</p>	<p>本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時，新增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本條配合修正。</p>
<p>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十款之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就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為擬訂，並載明於其範圍內不適用本條例<u>第九條</u>第一項所定法規之相關規定，報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p>	<p>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十款之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就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為擬訂，並載明於其範圍內不適用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法規之相關規定，報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p>	<p>本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時，第八條規定內容移列至第九條規定，爰本條規定配合修正。</p>
<p>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者，該法人之代表人得於擬招生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u>第十四條</u>及<u>第十五條</u>規定，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教育局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p> <p>前項改制或設</p>	<p>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者，該法人之代表人得於擬招生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教育局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p> <p>前項改制或設校</p>	<p>本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時，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內容移列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p>

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改制或設校之時程。
- 三、改制前學校狀況或預定設校規劃。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法人登記證書。
-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八、法人之章程及董事會或最高機關決議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會議紀錄。
- 九、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 十、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第一項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審議，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意見。

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改制或設校之時程。
- 三、改制前學校狀況或預定設校規劃。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法人登記證書。
-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八、法人之章程及董事會或最高機關決議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會議紀錄。
- 九、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 十、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第一項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審議，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意見。

<p>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該法人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經<u>桃園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u>（以下簡稱<u>審議會</u>）審議通過及教育局許可後，始得辦理。</p>	<p>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該法人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許可後，始得辦理。</p>	<p>第五條規定刪除後，本條即為本辦法第一次提及桃園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爰以全稱稱之並敘明簡稱。</p>
---	---	---